

# 淺談“一國兩制”下澳門的語言發展

梁淑雯\*

## 一、前言

2010年11月24-25日，澳門理工學院舉行“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前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前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主任許嘉璐在會上發表主題演說，其中，他指出澳門的語言生活將會是“雙文四語”，而“四語”所指的是普通話、廣東話、英語及葡語，這個排序是按照許嘉璐所預期“四語”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重要性而給出的。許嘉璐的講話引起了與會學者對於“四語”在澳門社會中的重要性及地位的討論，其中，不少學者認為在港澳特區普通話才是正式的中文口頭交流用語，並提倡通過行政或立法手段進行干預，制定並頒佈相關語言政策，讓普通話成為中、小學的教學語言及行政、立法、司法的正式口頭語言。對於上述學者的觀點，本人並不完全贊同，在此僅從“一國兩制”的角度對這個問題進行探討，並進一步思考“四語”在澳門特區未來的發展趨勢，同時，就特區語言規劃和語言政策提出一些建議。

## 二、以普通話作為正式中文口語缺乏依據

### (一) 國家對於特區以普通話作為正式中文口語沒有硬性規定

在研討會上，有學者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是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的第31條而產生的，《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是母法和子法的關係，由於《憲法》第19條第5款表明“國家推廣全國通用的普通話”，因此特區應推動普通話教育，並通過行政命令或立法讓普通話作為中、小學語

文科的教育語言，只有這樣才能顯示“一國”的精神。<sup>1</sup>另外，也有學者覺得，特區的官員應使用中國的通用語言普通話，尤其是在一切正式場合如在立法會與議員就施政報告進行辯論的時候。<sup>2</sup>在之前另外一個研討會上，有學者也提出在法庭上法官和律師都不應說“小話”(廣東話)，而應該使普通話。<sup>3</sup>持類似觀點的學者基本上都認為，《澳門基本法》第9條中確立了中文作為官方語言的地位，所以使用國家的通用語言普通話是理所應當的，也是維護“一國”主權尊嚴的表現。

在《澳門基本法》中，“語文”及“語言”總共出現了三次：一是第9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二是第25條“澳門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因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而受到歧視。”三是第121條的第1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教育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和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承認學歷和學位等政策，推動教育的發展。”<sup>4</sup>三條之中，被納入“總則”的第9條是最為重要的，該條除了確定了中文和葡文作為正式語文的地位，還表明了以中文為主、以葡文為輔的理念，從社會語言學角度看來，這是一條剛性的語言政策，也確實是維護“一國”主權概念的條文。第25條及第121條第1款卻是維護特區居民個人語言使用及教學語言選擇的自由，這正是顯示“兩制”精神的條文。可是，無論是《澳門基本法》還是其他的澳門官方文件，均沒有給“中文”一詞作出具體定義，因此才會引發起學術界及坊間討論的“普粵之爭”。

雖然《憲法》第19條第5款表明了國家推廣普通話，而且國家於2000年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講師級助理研究員

通用語言文字法》確立了普通話作為國家通用語言的地位，但若以此作為法律依據，強行認為特區和行政長官必須通過立法或頒佈行政命令來規定以普通話作為中、小學的教學語言和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日常中文口語，這種說法並不恰當。《憲法》和《澳門基本法》是母法和子法的關係是不爭的事實，但《澳門基本法》第 11 條明確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會、經濟制度，有關保障居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關政策，均以本法的規定為依據。”<sup>5</sup> 在特區範圍內，一切經濟、社會、文化等事務均應先以《澳門基本法》為依據，全國推廣普通話屬於社會文化事務，並不涉及國家主權、外交等問題，因此《憲法》第 19 條第 5 款是否能直接適用於港澳特區是一個存疑的問題。此外，在澳門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均列入《澳門基本法》附件三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並不在其列，可見其對特區是沒有約束力的。鑒此，國家對於特區是否需要確立普通話的正式地位並沒有硬性規定，反之，這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如果以此作為依據強行制定相關的語言政策，在法理上是站不住腳的；而且，這種做法表面上看似合乎所謂“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的“一國”內涵，但實踐上卻違背了國家尊重並容許特區維持原有制度的“兩制”精神。

## （二）強行規定以普通話作為正式語言違背語言學規律

倡議通過行政立法手段把普通話作為正式語言的學者一般都認為，普通話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普遍通用語言，有助中華民族團結，澳門回歸並作為中國一個不可分割的部分，理應給予普通話一個更高的社會地位。普通話在特區的地位應該被提高這一倡議是應該的，但所循舉措必須尊重語言發展的自然趨勢，語言學者普遍認為，語言政策的推行不可與客觀情況及自然發展規律有所違背，也不能急於求成，否則可能會有適得其反的效果。<sup>6</sup>

社會語言學家沃德霍(R. Wardhaugh)指出：“每一個‘新’的國家[地區]都希望有自己的語言，語言成為表達民族情感的一種基本方式”。<sup>7</sup> 普遍來說，政府會採用立法的方式去規定該國家或地區的語言，這就是所謂的“語言政策”。不同的國家或地區的語言政策都不一樣，有的國家或地區除了規定了以何種或何幾種語言作為官方語文之外，還會對採用的語言進

行語料庫規劃，規定了該語言的文字、詞語甚至行文表達方式；但有些國家或地區只是簡單地規定了以何種或何幾種語言作為正式語文。《澳門基本法》第 9 條是很典型的語言政策規定。澳門回歸，成為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把中文明確規定成為正式語文是為了表現作為中國人的民族情感，而“葡文也是正式語文”是作為尊重澳門的歷史和現狀而存在的，在正式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層面，中文是必須被使用的語文，而與此同時，如有必要的話，也可附有葡文版本的譯文，兩種語言一主一次，地位高低明顯可見。可是，無論是《澳門基本法》還是其他的澳門官方文件，均沒有給“中文”一詞作出具體定義。中國是一個多方言多少數民族語言並存的國家，“中文”所包含的概念很廣，就算撇開少數民族語言，“中文”(又或是“漢語”)本身就包含了七、八個方言體系。<sup>8</sup> 儘管說不同方言的人如果沒有文字幫助的話可能完全溝通不了，但大家都會認為自己在說“中文”，“說廣東話的人與說普通話的人都會告訴你他們說的是同一種語言，儘管一個只會說廣東話的人和一個只會說普通話的人根本沒法溝通：因為兩者[廣東話和普通話]根本是兩種不一樣的語言，就像德語跟荷蘭語、葡萄牙語和意大利語……但他們[說廣東話的人與說普通話的人]幾乎一定會堅持他們只是在說不同的中文方言，而絕不是不同的語言……政治、社會、文化的統一形成了他們這種對語言的定義。”<sup>9</sup> 因此，不管使用普通話還是廣東話，在中國人心中都沒有違背《澳門基本法》第 9 條“中文”的定義，都同樣能夠表達澳門回歸祖國成為中國一部分的民族情感。

澳門的地理位置處於粵方言地區，和其他粵方言地區的習俗相近，同氣相連。根據 2006 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以廣東話——粵方言的主要分支——作為日常用語言的人有 421,699 人，佔 85.7%。<sup>10</sup> 粵方言本身就是一個強勢方言，在海內外都有其影響力。<sup>11</sup> 國內許多研究均指出，就算國家以立法手段，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關於開展國家公務員普通話培訓的通知》等法律文件，普通話在粵方言地區的推廣仍然遇到很多問題<sup>12</sup>，主要是因為粵方言地區居民由於歷史及經濟等因素而對自身方言的高度自豪感所造成的排外情感。廣東話在澳門的普遍使用是一個無可爭論的現實，其社會地位也是不言而喻的。澳門人對廣東話有高度的認同感，這在一些相關的調查研究中也有顯示。<sup>13</sup> 雖然自回歸以來，普通話在澳門的使用已經越來越普遍，其地位亦不斷提升，但若強行把普通話的地位通過立法和行政手段等這類

剛性語言政策拉高，結果“不一定能行得通……如果[語言政策]與現實發展趨勢相違背，或嘗試過快改變現狀”<sup>14</sup>，因為人們對於該政策會出現強烈的反抗情緒，反而不利於普通話的推廣。2010年廣州亞運期間廣州市民“撐粵語”運動就是一個例子。2010年7月，廣州亞運在即，當地某政協建議廣州的電視台改用普通話，引發廣州民眾的強烈抵制，甚至出現激烈的抗議情緒。<sup>15</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在廣州是有效的法律文件，而政協的建議也非硬性規定，但當地使用廣東話的本地人已然有如此激烈的反應，試想想如果硬要用立法手段提高普通話在澳門特區的地位，澳門市民的反抗情緒可能會比廣州民眾更激烈。

除了情感因素之外，現實的語言狀況也是需要考慮的。根據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以普通話作為日常用語的居民只有15,937人，只佔3.2%<sup>16</sup>，而日常用語非普通話的居民中，能使用普通話的居民約16.6萬人，也只是佔全體人口約35%<sup>17</sup>，可見有很多澳門市民的普通話程度其實並不高。事實上，很多澳門中小學老師、政府官員、立法會議員、法官和律師的普通話都不太靈光，強行要以普通話作為中、小學的教學語言和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的日常中文口語，是漠視澳門社會現實的做法，並不可取。而且，從二語習得(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的角度，以非母語進行教學是否有助學生加快學習及掌握該種語言在學界一直存在爭議，很多學者認為，這個做法只是一種非正式的學習語言模式，學習者可能會因為經常接觸該語言而使其語感增加，可是通過這種方式學習的學習者一般會犯下不少語法錯誤。<sup>18</sup>另外，利用非母語教學不一定能幫助學生有效學習第二語言，有時反而會影響相關學科的學習，因為學生要花更多的精力在語言上而導致忽略了學科本身的內容。

### 三、“四語”在澳門特區的發展趨勢

#### (一) “中文”主導，普粵並存

澳門居民九成是華人，加上澳門回歸已逾十載，《澳門基本法》賦予“中文”無可置疑的地位，“中文”作為澳門特區的主導語言既是不爭的事實，也是順應本地區語言發展的必然方向。

廣東話是澳門八成以上人口的母語，而粵方言本身就是一種強勢的中國方言，相信廣東話在澳門的社會地位不會輕易動搖。從本地區情況來看，廣東話是

澳門居民日常生活、社交活動、商業運作的常用語言，澳門居民經常接觸的有聲媒體，無論是澳門本地還是香港的電台和電視台，基本上都是以廣東話作為媒介，港澳報紙雜誌也有部分以廣東話入文；從區域或國際交流角度來看，鄰近地區如香港、廣東、廣西、海南等地也以粵方言為主要交流語言，粵方言在海外華人社會也是常用的中國方言。由此可見，以廣東話為母語的澳門居民沒有任何理由放棄使用廣東話，預計廣東話仍然會是澳門特區居民普遍的使用語言。

與此同時，普通話的地位將會不斷提升。澳門回歸後，與祖國的交流越來越頻繁，澳門特區政府早期的投資移民政策，吸引了一大批來自國內的新移民，促使澳門普通話人口逐步增加。另外，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中央政府大力支持澳門特區的發展，“個人遊”政策、CEPA及《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簽署等都是中央努力維護澳門特區繁榮穩定的舉措。在這些政策之下，從國內來澳工作、學習及旅遊交流的普通話人士也越來越多。為了迎合市場需求，普通話在澳門社會的使用將越來越普遍，其受重視程度也會越來越高。

根據“語言調適理論”(Communication Accommodation Theory)，當社會上出現新的族群(group)，與原族群接觸碰撞，兩個族群之間的語言便會產生接觸，若兩個族群之間的群際態度(intergroup attitude)是正面的，兩個族群的人都會盡可能去改變自身的說話模式，如口音、語音、語調、詞匯，甚至改變使用的語言，以達到群際交流的目的。<sup>19</sup>一直以來，澳門居民都擁有很高的愛國情操，調查也顯示，“愛國愛澳”是澳門社會的第一核心價值<sup>20</sup>，澳門居民與國內同胞的交流密切，態度正面，對普通話也沒有抗拒的態度，而且在市場及經濟利益的推動下，許多市民都相信如果能操流利的普通話有助於加強個人發展的優勢。另一方面，操普通話的國內人員既然選擇到澳門學習、工作或生活，表示他們對澳門有一定的認同感，所以也會盡可能地學習使用本地語廣東話。<sup>21</sup>雖然從純粹的語言內部結構看來，廣東話與普通話無論在語音、語調、詞匯、語法結構上都存在很大的差異，但由於中華文化一直以來的統一傳承發展，漢語方言一直共用同一書寫系統(在此暫不討論繁體字的問題)，普粵之間的距離沒有一些外國語言學者所描述的那麼遠。韓禮德(M. A. K. Halliday)曾指出，文化類同(cultural affinity)促使不同語言之間擁有近似的意義潛勢(meaning potential)，二語學習(second language learning)和語碼轉換(code switching)也會因此而變得容易。<sup>22</sup>由此可

見，單純從語言自然發展角度來看，在澳門特區，普粵並存是一個必然趨勢。

其實，“普粵之爭”是不必要的。廣東話是強勢的本地語言，普通話是國家的普通通用語言，兩者在澳門社會上都有特殊地位，而且在居民心中，兩者是同一語言“中文”之下的兩種方言，二者本身並不存在此消彼長的情況。普通話的推廣不會使廣東話被消滅，廣東話的使用也不會妨礙普通話的學習。只要不刻意把普通話和廣東話對立起來，激化不必要的矛盾，經過一定時間的自然語言發展及語言教育配合，澳門居民的語言狀況很可能與國內其他粵方言地區的語言狀況趨同——既保持以廣東話作為母語及本地日常用語，也使用普通話作為中華民族的共同交流語言。

## （二）需求引發葡語發展

在“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上，許嘉璐對“四語”的排序是普通話、廣東話、英語、葡語，葡語排到最後，也就是說，他認為“四語”在澳門社會的地位高於其他語言及方言，但與其他三語比較起來，葡語的重要性排到最後。此外，有學者更認為，“就算葡文也是正式語文及法律語文，基於現實社會的需要，早晚都要淡出，我們尊重中葡聯合聲明，但無論怎樣，2049年‘五十年不變’之後可能會是葡文的極限。”<sup>23</sup> 類似觀點的出發點主要是基於葡語在澳門的實際社會功能不大，但若把澳門的社會發展與國家的整體發展策略納入考慮範圍，上述觀點也許存在着一定商榷的餘地。

澳門經過了四百多年葡萄牙人的管治，而且在《中葡聯合聲明》簽署之前，葡語是更澳門惟一的官方語言。但是，在回歸之前，澳門社會雖然滲雜了葡人葡語、葡風葡俗的文化成分，但一般華人小市民與葡人的接觸並不太多，加上澳葡政府並沒有大力推廣葡語，只有很少部分的葡人，尤其是擔任政府高層官員的葡人，才會以葡語作為交際用語。葡文當時雖然在行政、立法及司法層面均佔據了主導地位，但其社會功能地位一直處於弱勢。<sup>24</sup> 這樣的情況一直延續到今天，根據2006年的中期人口統計，以葡語作為日常用語的居民只有3,036人，只佔0.6%<sup>25</sup>，而日常用語非葡語的居民中，能使用葡語的居民只有7,149人，也只是佔全體人口約1.5%<sup>26</sup>。另外，葡語在世界範圍內並不是國際通用語(lingua franca)，地位無法與英語、法語及德語這些強勢的歐洲語言相提並論。這些現實情況導致大家普遍對葡語的前景沒有太大的信心，但其實，從澳門本土及國家層面來看，澳門是一

塊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的寶地，葡語非但不會淡出，其重要性反而會因為需求而不斷提高。

從澳門本土情況來看，關於葡語的討論主要集中於其在澳門回歸後仍然佔據行政、立法和司法範疇中主導地位的問題。由於歷史的原因，葡語仍然是許多官方及法律文件的語言，根據《澳門基本法》第9條及法律本地化原則，這是一個急需改善的方面，也是學界不斷呼籲特區政府加強注視的問題。<sup>27</sup> 對此，澳門法務局張永春局長也表示，這是一個知易行難的問題，當中有很多技術性問題需要處理，澳門缺乏中文和葡文皆精的人才只是其中一項難點。由此可見，中葡雙語人才在澳門本地是有需求的，換句話說，葡語的發展也關係到澳門特區法制完善的發展，其地位並不見得會淡化。

從國家發展策略來看，中央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與非洲國家以及“金磚四國”中其他三國的外交關係，葡語仍然是非洲其中一種重要的通用語<sup>28</sup>，也是“金磚四國”之一巴西的第一語言，由此可見葡語在國家外交層面的重要性已日漸提高。近年來，國家積極建立與葡語系國家的聯繫，2003年，中國與葡語國家經濟與貿易論壇的創建，其常設秘書處設在澳門特區，澳門特區因此肩負其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橋樑作用。中葡雙語人才的培養不單是為了滿足本地需要，更是為了整個國家服務。其實，早在澳葡時代，當時的澳門南光公司就已經為中國內地培養出最早幾批葡語人才，當中更包括中國的第一批葡語外交官。<sup>29</sup> 澳門回歸祖國，在“一國兩制”的優勢下，中葡均為正式語文，澳門特區成為惟一處有條件為國家培養中葡語言人才的基地，責無旁貸。因此，在國家葡語人才需要增加、葡語專業大發展的前題下，葡語在澳門的發展不但不會走下坡路，反而會變得更重要。

## （三）英語介入大勢所趨

儘管英語在澳門社會沒有任何政治地位，但其社會地位卻是不可否認的。英語作為一個在國際交流中強勢的通用語，“無論在外交、軍事、政治、商貿、科技、教育、文化、體育等領域……用英文刊載的資料有量最多，涉及的範圍最廣……這樣一種語言，即使一個主權國家，只要走向世界……就都會把它作為第二語言在國民中推行”<sup>30</sup>。事實上，澳門的基礎教育大部分都以英語作為第一外語，作為澳門高等教育機構之首的澳門大學也是採用英語作為媒介。強調英語重要性的目的是由於市場需要。澳門開埠四百多年，中西文化融合交匯，曾是遠東出名的商埠，早就

是一個國際化城市，回歸之後，博彩業開放，大量外資湧入，在與世界的交流的過程中，英語成爲很重要的工具，爲配合城市的國際化發展，無論是政界、商界還是學界都需要英語人才，英語的使用必然是越來越多。這個趨勢會一直沿續，在可見的將來也不見得有太大改變。

#### 四、關於澳門特區語言規劃的幾項建議

##### (一) 進行語言狀況調查，設立專業研究機構

無論任何事情，在進行規劃之前，必需先瞭解現況，才能真正制定出有針對性及成功率較高的相關政策，語言規劃的情況也是一樣的。澳門是一個多語社會，在語言學界更有“語言博物館”的稱謂，澳門本土的語言學家對澳門語言狀況的描述不少，從整體的使用語言分佈到用詞的描述都有<sup>31</sup>，但這些文獻更多從主觀印象出發，惟一的數據來源就是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五或十年一次的人口普查中關於居民語言使用一項收集的數據。可是，這些對澳門語言情況的描述以及人口普查中採得的相關數據，對於制定有效的語言政策是遠遠不夠的。

正如許嘉璐所指出，語言是文化傳承最重要的載體，中國之所以一直以來都是一個相對統一的國家，中華民族使用統一語言起了一個重要的促進作用，因此，語言調查不應該作爲子項目放在人口普查之中，而是應該單獨成爲一項受重視的社會調查，成爲社會發展的其中一項依據。<sup>32</sup> 爲此，澳門特區政府應考慮讓統計暨普查局爲澳門語言狀況，尤其是就“四語”使用情況，進行深入的調查統計，如澳門居民中不同第一語言人口的比例，居民的普通話、葡語及英語的程度等，甚至可以調查居民對於“四語”的態度。有效的數據是制定政策的大前題。

除了語言使用狀況之外，關於語言內部結構的調查也是一樣有意義的。正如語言學家韓禮德所說，在一個多語社會，每一種語言內部結構和社會功能都應該被仔細記錄及描述，只有這樣才能更有效地促使語言本身的發展。<sup>33</sup> 澳門作爲“語言博物館”，不管是哪一種語言或方言，其語音、語調、文字、詞匯及句子結構，都有很多值得記錄及描述的語言狀況。澳門特區可以考慮成立相關的語言研究機構，或者委託現有的機構，如澳門理工學院澳門語言文化研究中心進行相關研究，爲相關語言政策的制定打下理論基礎。

此外，並不是所有的政策頒佈後都能順利實行，

語言政策也一樣。在多語國家或地區，語言政策失敗的例子並不少。特區政府在充分瞭解澳門的語言狀況和居民對此的想法、決定了澳門語言發展的具體方向後，應該諮詢相關的專家意見，才能制定有效的政策。建議特區政府成立語言政策規劃委員會，吸納澳門本土在這方面有研究的專業人士，爲政策的制定提供專業意見。

##### (二) 避免剛性語言政策，採用教育文化手段

語言規劃有兩大類，第一類是語言內部結構規劃，第二類是語言的社會規劃。前者是處理語言文字本身的問題，後者是處理語言使用者的問題。<sup>34</sup> 澳門的語言規劃應集中於第二類，而當中包括了政治層面、教育層面和文化層面的問題處理。就如上文所述，在政治層面上，《澳門基本法》第9條已經明確了中文和葡文的政治地位，但關於“四語”的發展，卻不適宜採用政治手段去確立其地位，相反，應該採用較溫和隱性的方式，從語言教育及文化滲透的層面入手。其中，主要應該重視除廣東話以外的“三語”——普通話、葡語及英語的規劃。

##### 1. 以教育爲主進行推普

如上文的分析，澳門特區與國內的交流會越發頻密，普通話的使用勢在必行，特區政府若對推廣普通話採取積極的態度，相信社會的回響也是正面的。但是，在進行普通話推廣規劃之前，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澳門居民的普通話程度參差不齊這個現實，因此，特區不能如國內其他粵方言區一樣，單純鼓勵大眾多用普通話，而是要從教育入手，加強居民的普通話能力，其中，中、小學的普通話教育是最爲重要的環節。

硬性規定以普通話作爲基礎教育的媒介並不是一個很好的方法，因爲學生可能爲了應付語言也不能很好學習學科知識；此外，澳門的中小學老師是否能夠利用標準流暢的普通話授課也讓人質疑，所以在現階段，這個做法的成功率不高，更可能會在澳門社會引起反彈後果。特區政府可以考慮把普通話視作一門必修科目，納入基礎教育的課程設計，把普通話當作一門第二語言，由專職的普通話老師教授，並制定相關年級應有的普通話程度作爲考核標準。雖然把普通話作爲基礎教育的必修科目是一條硬性規定，但因爲沒有把其與廣東話對立、沒有激化二者不必要的矛盾，加上普通話的重要性在不斷提高已成爲澳門社會的共識，相信社會上對這項政策的回應會是正面的。至於開始普通話學習的年紀，可以考慮設在小學三、四年級。學者專家對學習二語的最佳年齡段仍然存在不少

分歧，但認為小學中段——學習者約 8-10 歲左右——是二語學習較佳時段，是在學界裏獲得普遍認同的觀點。<sup>35</sup> 小學三、四年級學生既合乎學習外語的年紀，其中文程度一般已達到一定水平，在這個時候開始學習普通話最適合不過。

至於對成年大眾的普通話推廣方式應採用文化滲透的方式，如在電台或電視台多增加普通話節目等。另外，自回歸以來，澳門文化中心經常邀請國內著名的話劇劇目來澳表演，如在內地享負盛名的《天下第一樓》、《暗戀桃花園》話劇等，均受到廣大澳門居民的歡迎，而居民在欣賞話劇的同時，作為話劇語言的普通話也通過這種文化交流方式在澳門社會中滲透。

## 2. 提倡葡語重要性以吸引葡語學習者

由於歷史的原因，澳門絕對是聚集最多葡語人才的中國人地方。澳門大學及澳門理工學院均開設葡語課程，同時更與國內的一流大學如北京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等高校合辦葡語本科課程，肩負起為本地及國家培養葡語人才的責任。可是，澳門居民對於葡語的學習其實並不熱衷，常能聽見父母跟子女說要學好英語將來才有好發展，但卻少聞家長強烈鼓勵子女學習葡語。

回歸前葡語作為惟一官方語言有逾百年的歷史，回歸後葡語仍然是澳門特區的正式語文，可是葡語一直只作為行政法律文書語言，沒有真正成為澳門社會的使用語言，形成了一種存在於官方與民間之間的語言斷層，以華人為主的澳門居民懂葡語的非常少。這個情況與當年澳葡政府沒有積極推廣葡語有很大關係，一土生葡人曾指出：“不在澳門的中文學校開辦葡文課，我稱為不幸；不在澳門的葡文學校開辦中文課，我認為是我們政府的愚蠢。”<sup>36</sup> 因為澳葡政府的政策問題，澳門錯失了大量培養中葡雙語人才的歷史機會。澳門特區政府在這個問題上不應該再重蹈覆轍，為了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地區的橋樑作用，澳門應該積極制定宣傳葡語重要性、推廣葡語認受性以及加強葡語教育的相關語言政策。

對於以華人為主的特區居民，葡語是一門陌生的外語。外語學習的成功與否與學習者的動機和態度有密切關係。動機可分為整合型動機(integrative motivation)和實際型動機(instrumental motivation)；前者為能夠與所學語言的使用者互動而想學習，後者指為得到學習語言所帶來的實質利益而想學者。態度是指學習者對該語言、語言使用者及其國家民族所持的態度，同時也可以包括對語言老師的態度。動機越強及態度越正面的學習者越容易成功。<sup>37</sup> 由於澳葡政府

的腐敗，加上葡萄牙本身的國際影響力不大，澳門居民一直以來對葡語所持態度都很一般，曾有調查結果顯示，澳門的中學生認為葡語在澳門社會並不太重要。<sup>38</sup> 若要引起大家學習葡語的興趣，澳門特區有必要提高居民對葡語的認知及認同感，強調葡語在本土及整個國家發展的重要性，加強葡語的正面形象。中國與葡語系國家建立的外交關係讓葡語成為了一種“有機遇的語言”(a language of opportunity)<sup>39</sup>，澳門葡語人才的發展已不僅僅局限於澳門的政府部門，而是暗藏無限商機，若人們能充分意識這一點，便可以增加大家的學習動機。特區政府應努力宣傳，以吸引更多本地人才投身葡語學習的行列。

此外，澳門特區政府可委託澳門大學或澳門理工學院的葡語專家設計澳門基礎教育的葡語課程大綱，並編寫適合澳門本地使用的葡語教材，從語言教育規劃中提升葡語的重要性。現在特區政府財政充裕，可以考慮加強對葡語教學及學習的財政支助。例如：對於開始葡語課的基礎教育機構，政府可以給予額外的財政補貼，資助學習聘請合格的葡語老師；增加每年公派到葡萄牙學習葡語的名額，而且不僅是公務員、公職人員或法律工作者，其他有興趣學習葡語或從事葡語研究工作的人士也應有機會獲得資助。只有通過這一系列傾斜的語言宣傳及教育政策，才能盡可能改善葡語在澳門社會出現的語言斷層情況。

## 3. 統一英語教育課程標準

除了在官立葡文學校及一些國際學校之外，英語幾乎是澳門所有基礎教育機構選擇教授的第一外語。市場的需求和經濟利益的推動之下，英語在澳門將繼續是強勢外語。不過，澳門英語教育的現狀並非毫無問題。一直以來，不管是回歸前的澳葡政府還是回歸後的特區政府，對於基礎教育都抱着無為而治的作風，沒有剛性的課程標準，沒有統一考試，因此，澳門的基礎教育一直處於百花齊放狀況。由於每所學校對於課程設計、學業程度都有很高的自主權，所以不同學校的學生，其英語程度都不一樣。有些學校選擇以英語作為學校的教育媒介，有些學校只視英語為一門外語科目；而且，不同學校選用的教材都不一樣，有些學校選擇使用香港的英語教材，有些學者選擇國內的教材。結果，不同學校就有不一樣的英語課程設計，學生的程度也因此而參差不齊。英文中學畢業的學生比一般中文中學學生的英文程度較好，這是澳門人的普遍共識。社會和政府可以不明文規定以何種語言為國語，讓情況順其自然發展，但對於語言教育政策，尤其是以何種語言為第一外語，其課程設計、學

習者程度等都應該有所規劃<sup>40</sup>，這是關係到一個地方人材培養和人才資源發展的重要環節。由於英語是絕大多數中小學的第一外語，基於這個現實，建議特區政府可以考慮制定統一的課程標準，以改善一直以來澳門中小學生英語程度參差不齊的情況。此外，也有學者建議，特區政府應正視“四語”的發展，不能因為英語是非正式語文就存在門戶之見，澳門加設英語電台、電視台及增加更多的英文報章雜誌，創造更多的條件讓英語在澳門社會紮實發展，讓其更快、更全面地為澳門的經濟服務。<sup>41</sup>

## 五、結語

澳門回歸，特別行政區成立，在“一國兩制”的政策優勢以及中央政府強有力的支持下，一直穩健發展，繁榮興盛。澳門社會的國際化程度日益提高，與中國內地的交流也越發頻繁，促使原來已經多語言多方言的狀況變得更加複雜，其中，從政治、民生、經

濟等角度來看，“四語”——廣東話、普通話、葡語及英語——將成為最重要的四種語言(或方言)。為了日後的發展，澳門特區應盡快進行語言規劃、制定和諧有效的語言政策，推動“四語”的健康發展。廣東話作為澳門本土的主要日常用語，將會繼續佔據重要的社會地位。普通話作為全國的普遍通用語言，其使用“有利於維護國家主權和民族尊嚴，有利於國家統一和民族團結”<sup>42</sup>，澳門特區作為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通過加強教育積極推廣普通話在本地區的使用，提高廣大澳門居民的普通話程度既是責任也是順應時勢的做法。葡語在國家的外交地位日漸提高，澳門作為以中葡雙語作為正式語言的地方，應該發揮語言優勢，為本地區及國家培育更多的中葡雙語人才。英語作為世界性通用語，在國際化的澳門社會也將是舉足輕重的。澳門的語言規劃應該尊重澳門現在的狀況，不宜強行通過立法提高某一種語言或方言的地位，反而應該通過語言教育、文化滲透，讓“四語”自然發展，和諧共處。減少行政干預，讓教育持之以恆，澳門這座“語言博物館”將繼續發放光芒。

## 註釋：

- <sup>1</sup> 田小琳：《一國兩制精神與香港語言政策研究》，發表於“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澳門，2010年11月24-25日。田教授論文主要針對香港特區，但她亦表示同樣情況適用於澳門特區。
- <sup>2</sup> 殷國光：《關於多元文化背景下的語言政策的一點思考》，發表於“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澳門，2010年11月24-25日。吳偉平：《從社會語言學的角度看和諧社會的語言生活》，發表於“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澳門，2010年11月24-25日。
- <sup>3</sup> 姬朝遠：《澳門特區中文立法語言之失範與矯正》，載於楊允中主編：《“法治建設與法制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10年，第121-131頁。
- <sup>4</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載於楊允中主編：《中國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憲政法律文獻匯編(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0年，第38、41及53頁。
- <sup>5</sup> 同上註，第38頁。
- <sup>6</sup> Halliday, M. A. K. (1972). National Language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a Multilingual Society. In M. A. K. Halliday (Edited by J. J. Webster) (2007). *Language and Education*. London: Continuum. 219-238.
- <sup>7</sup> Wardhaugh, R. (201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378.
- <sup>8</sup> 關於中國的方言，不同語言學家有不同的意見，沃德霍認為有八種：北方方言、吳方言、湘方言、粵方言、客家方言、贛方言、南閩方言及北閩方言；孫朝奮認為有七種：北方方言、吳方言、湘方言、閩方言、粵方言、贛方言及客家方言。見 Wardhaugh, R. (201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及 Sun, C. 2006. *Chinese: A Linguistic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up>9</sup> Wardhaugh, R. 2010.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Chichester: Wiley-Blackwell.
- <sup>10</sup>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二零零六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2007年，第54頁。
- <sup>11</sup> 詹伯慧：《粵方言語法研究的當前課題》，載於《暨南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6期，2005年，第96-99頁。

- <sup>12</sup> 同上註。詹伯慧：《廣東語言文字應用調查的若干啓示》，載於《學術研究》，第8期，2001年，第121-124頁。朱城、馬顯彬：《粵方言地區的推普策略》，載於《湛江師範學院學報》，第4期，2006年，第124-129頁。
- <sup>13</sup> Leong, S. M. (2009). The Impact of Intergroup Attitude on Language: A Survey Study of Macau High School Students. *Journal of Macau Studies*. Volume 51. 146-154.
- <sup>14</sup> Halliday, M. A. K. (1972). National Language and Language Planning in a Multilingual Society. In M. A. K. Halliday (Edited by J. J. Webster) (2007). *Language and Education*. London: Continuum. 219-238.
- <sup>15</sup> 《廣州市政協建議電視台改用普通話遭民眾抵制》，載於鳳凰網：[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0\\_07/06/1722779\\_0.shtml](http://news.ifeng.com/mainland/detail_2010_07/06/1722779_0.shtml)，2011年2月19日。
- <sup>16</sup> 同註10。
- <sup>17</sup> 由作者通過《二零零六中期人口統計總體結果》第221頁的數據計算所得。
- <sup>18</sup> Ellis, R. (1997).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25-227.
- <sup>19</sup> Giles, H., N. Coupland and J. Coupland (1991). Accommodation Theory: Communication, Context and Consequences. In H. Giles, N. Coupland and J. Coupland (Eds.). *Context of Accommodation: Developments in Applied Linguis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68.
- <sup>20</sup> 《“一國兩制”研究》編輯部：《澳門特區十年發展進步大型民意調查報告》，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2期，2009年，第111-125頁。
- <sup>21</sup> 黃坤堯：《澳門特區的語言應對》，發表於“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澳門，2010年11月24-25日。黃教授於文中引用了多個香港的例子，並認為澳門的情況也會一樣，筆者認同這個觀點。
- <sup>22</sup> Halliday, M. A. K. (1979). Some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Education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as See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Linguistics. In M. A. K. Halliday (Edited by J. J. Webster) (2007). *Language and Education*. London: Continuum. 219-238.
- <sup>23</sup> 同註21。
- <sup>24</sup> 陳恩泉：《澳門回歸後葡文的地位與語言架構》，載於《學術研究》，第12期，2005年，第95-98頁。
- <sup>25</sup> 同註10。
- <sup>26</sup> 同註17。
- <sup>27</sup> 徐向華：《澳門法律的葡萄牙化與本地化研究》，載於楊允中主編：《“法治建設與法制完善”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學者同盟，2010年，第67-76頁。謝耿亮：《澳門法因局與出路：葡萄牙化或本地化》，載於《“一國兩制”研究》，第2期，2009年，第43-55頁。
- <sup>28</sup> 見“Lingua franca”條目於維基百科網站：[http://en.wikipedia.org/wiki/Lingua\\_franca](http://en.wikipedia.org/wiki/Lingua_franca)，2011年2月20日。
- <sup>29</sup> 崔維孝：《充分發揮澳門語言文化優勢，打造國家培養人材基地》，發表於“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澳門，2010年11月24-25日。
- <sup>30</sup> 同註24。
- <sup>31</sup> 相關文獻有不少，除了一些論文外，還包括一些專著，如：黃翊、龍裕琛、邵朝陽：《澳門：語言博物館》，香港：和平圖書海峰出版社，1998年。盛炎：《澳門語言的歷史，現狀，發展趨勢與未來的語言政策》，澳門：澳門理工學院，2004年。黃翊：《澳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出版社，2007年。
- <sup>32</sup> 許嘉璐於2010年11月24日“澳門語言規劃與語言政策研究”學術研討會上發言的主題演說內容。
- <sup>33</sup> Halliday, M. A. K. (1979). Some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Education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as See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Linguistics. In M. A. K. Halliday (Edited by J. J. Webster) (2007). *Language and Education*. London: Continuum. 219-238.
- <sup>34</sup> *Ibid.*
- <sup>35</sup> Ellis, R. (1997). *The Study of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84-485.
- <sup>36</sup> 《聞雙語通則將公佈有感》，載於《市民日報》，1999年12月10日，第2版；轉引自註24。
- <sup>37</sup> Johnson, K. (2001). *An Introduction to 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and Teaching*. London: Longman. 129-138.
- <sup>38</sup> Leong, S. M. (2009). The Impact of Intergroup Attitude on Language: A Survey Study of Macau High School Students. *Journal of Macau Studies*. Volume 51. 146-154.
- <sup>39</sup> 見“Portuguese language”條目於維基百科網站：[http://en.wikipedia.org/wiki/Portuguese\\_language](http://en.wikipedia.org/wiki/Portuguese_language)，2011年2月23日。

<sup>40</sup> Halliday, M. A. K. (1979). Some Reflections on Language Education in Multilingual Societies, as Seen from the Standpoint of Linguistics. In M. A. K. Halliday (Edited by J. J. Webster) (2007). *Language and Education*. London: Continuum. 219-238.

<sup>41</sup> 同註 24。

<sup>42</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第 5 條。